

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壹、學位證書領取時間及地點：107 年 2 月 8 日(星期四)起

貳、學位證書領取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(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)

參、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流程：

請畢業生於 107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起先至「校務系統」→「學生個人畢業離校審核結果」中確認您是否皆已完成各離校審查單位規定事項(如下表)；若有任一單位尚未完成(即審核欄位為空白)，請您自行洽詢各相關單位並完成繳清(還)各項物品或款項，待各項離校作業皆已完成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離校審查單位	審查事項	單位分機
學系	1.繳還至學系(所)所借圖書及物品 2.符合學系(所)畢業資格	643
通識中心	符合通中心畢業資格(包含校訂畢業門檻)	842
學務處生輔組	1.機車出入口感應卡已繳還 2.住宿生已繳清宿舍電費款項 3.操行成績符合畢業資格 4.已完成愛校服務時數	532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符合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畢業條件	522
圖書館	1.歸還本校書籍及繳清滯還金 2.研究所學生完成國家圖書館論文電子檔上傳、簽署論文授權書、繳交精裝版論文 2 冊及平裝	643
電算中心	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取消等事務	651
會計室	應繳費用之審查	613
總務處出納組	結清尚欠各項款項	432

備註：如本人無法親自領取得委託他人代領，但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(委託書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

肆、未符合畢業學分數學生注意事項：

若本學期畢業生尚未符合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依規定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延長修業年限」或「休學」手續；若皆未辦理者，依本校學則勒令退學。

依上述說明，欲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作業辦理時間如下：

辦理項目	辦理時間
休學	107 年 2 月 26 日前到校辦理休學手續。(申續單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
延長修業選課註冊	107 年 2 月 21 日-3 月 2 日至課務組辦理延修暨註冊手續。

※若有任何疑議，請親洽或電洽教務處註冊組(06-5718888#331、333)※